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本计划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类型	基金名称	业务类型	赎回日期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增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赎回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计划委托人、托管人对本公告内容应予以保密，未经本计划管理人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发或披露，否则委托人、托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与理解。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